

有機溶劑作業規定

- 一、非有機溶劑作業人員，不得擅入有機溶劑作業場所。
- 二、曾貯存有機溶劑之主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；受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閉容器內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- 三、有機溶劑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。
- 四、使用有機溶劑應遵守標準作業程序。
- 五、對有機溶劑之容器，不論是否使用中，皆應隨手蓋緊。
- 六、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、護目鏡等防護器具，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。
- 七、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立於通風良好之上風之位置，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。
- 八、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允許存放當日所需之有機溶劑。
- 九、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，應確守將手部清洗乾淨。
- 十、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報知作業主管。